

证券代码：600335

证券简称：国机汽车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36 号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汽雷日”）为上述案件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62,587,042.08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主要情况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中汽雷日起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市监局”）、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通州市监局”）行政处罚纠纷案件一审已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
原告：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被告二：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诉讼机构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（一）诉讼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

通州市监局向中汽雷日作出《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通市监工罚[2020]127号），认为中汽雷日构成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，责令中汽雷日改正违法行为，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8,642.08元，罚款人民币6,255.84万元。针对上述行政处罚，中汽雷日向北京市监局申请行政复议，北京市监局作出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京市监复[2020]283号），维持上述行政处罚决定。中汽雷日收到行政处罚事宜，具体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临2020-34号）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中汽雷日认为被行政复议维持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证据不足、明显不当，且程序违法，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决撤销北京市监局京市监复[2020]283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；
- 2、判决撤销通州市监局京通市监工罚[2020]12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；
- 3、判决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。

（二）诉讼进展情况

本次诉讼已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，目前尚未正式开庭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，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行政起诉状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3日